第十一届深圳市律协

不良资产处置法律专业委员会

不良资产月刊

202205 期

目 录

1.行业资讯 1

1.1 受恒大拖累，装饰行业龙头广田集团被申请破产重整 1

1.2 百万亿级市场！国务院 19 号文：支持 AMC、AIC 通过收购处置不良资产、债转股等盘活存量资产 4

1.3 央行银保监：支持小微企业、个人住房贷款、消费贷展期！18

1.4 银保监：扩大个人不良贷款转让试点范围 21

2.法律规定 23

2.1 关于推进信托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处置风险资产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 55 号) 23

2.2 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银发[2020]95 号）28

2.3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不良贷款转让试点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便函〔2021〕26 号） 37

3.经典案例 47

3.1 最高院判决明确：不良债权转让给非金融机构后能否计收复利？ 47

3.2 最高法院：非金融机构的不良债权受让人，不享有原权利人因其为金融机构特殊身份而享有的权利 49

3.3 最高院：债权转让不通知债务人，可能会丧失债权！后果很严重！ 51

注：若对本期资讯中的文章有异议，可联系深圳市律协业务部删除侵权文章

1.行业资讯

1.1 受恒大拖累，装饰行业龙头广田集团被申请破产重整

来源：证券日报

5 月 30 日，年入百亿的 A 股上市，也是装饰行业龙头企业广田集团发公告称，受第一大客户恒大集团债务危机影响，旗下三家公司银行债务逾期，金额 3.9 亿。同时，因 150 万债务无法偿还，债权人向于 5 月 30 日向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5 月 30 日晚，广田股份公告，收到债权人深圳风铭顺发来的通知书，其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2 年 5 月 30 日，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收到债权人深圳风铭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下称“申请人”）发来的《重整及预重整申请通知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请人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的受理文件，申请人的重整及预重整申

公司与风铭顺的合同金额并不大，只有153.8万元，但截至公告日公司只支付了4.73万元现金及0.4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称，目前困境主要受第一大客户恒大集团债务危机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缓慢，流动性压力加剧。当晚，广田集团还公告公司及多家子公司银行贷款出现逾期，合计金额3.92亿元。

广田集团也发布风险提示：1、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和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虽然目前债权人提交了对公司的预重整及重整申请，但该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后续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通知。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3、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除了上述供应商款项无法支付导致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广田集团同一天还公告了近期发生的多笔银行贷款逾期情况。

公司称，受第一大客户恒大集团债务危机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缓慢，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广田方特科建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广田柏森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等近期因流动资金紧张出现部分银行债务逾期的情形，截至公告披露日，逾期本金合计3.92亿元。

具体来看，逾期基本发生在近半个月，从5月13日到27日计划每天都有新的逾期产生。涉及贷款银行来看，交通银行最多，

一共有四笔，金额合计 2.7 亿元，工商银行其次，金额约 1 亿，另外南京银行和海南银行分别有 2000 万和 1000 万，最少的华夏银行为 100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债权人	逾期本金（万元）	逾期时间
1	广田万锋	交通银行	3,000.00	2022 年 5 月 13 日
2	广田集团	交通银行	12,000.00	2022 年 5 月 14 日
3	广田万锋	交通银行	3,000.00	2022 年 5 月 17 日
4	广田集团	交通银行	10,000.00	2022 年 5 月 18 日
5	广田控股	南京银行	2,000.00	2022 年 5 月 20 日
6	广田集团	华夏银行	100.00	2022 年 5 月 31 日
7	广田集团	工商银行	7,700.00	2022 年 5 月 24 日
8	广田集团	海南银行	1,000.00	2022 年 5 月 24 日
9	广田集团	工商银行	1,100.00	2022 年 5 月 25 日
10	广田集团	工商银行	295.00	2022 年 5 月 27 日
合计			30,195.00	——

公司称，后续可能会面临需支付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进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债务逾期事项可能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进一步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此外，公司可能因上述债务逾期面临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风险。

5 月 16 日公司曾公告，自前次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至此次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7472.81 万，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4.24%。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主诉公司第一大客户的相关案件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803.94 万元。

广田集团称，2021 年受公司第一大客户恒大集团债务危机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缓慢，流动性压力加剧，制约了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在部分资产出现减值，部分项目合同无法正

常履行的同时，相关固定运营成本仍正常发生，导致公司 2021 年业绩出现较大亏损。2021 年年报显示，公司巨亏 56 亿元。

广田集团还通过向大股东“甩包袱”减轻应收账款坏账压力。今年 3 月，广田集团拟将公司持有的恒大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开具的已到期待偿付及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债权合计 12.8 亿元转让给控股股东广田控股，用以抵偿公司向广田控股借款的本金及相应利息 6.4 亿元。

1.2 百万亿级市场！国务院 19 号文：支持 AMC、AIC 通过收购处置不良资产、债转股等盘活存量资产

来源：不良资产头条综合金融时报、国务院

5 月 25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19 号文）。意见提出，支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通过不良资产收购处置、实质性重组、市场化债转股等方式盘活闲置低效资产。

《意见》指出，经过多年投资建设，我国在基础设施等领域形成了一大批存量资产，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对于提升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水平、拓宽社会投资渠道、合理扩大有效投资以及降低政府债务风险、降低企业负债水平等具有重要意义。

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宏观研究员表示，我国基础设施存量资产达百万亿元级别，存量资产盘活市场空间广阔。同时，进一步

盘活存量资产，也是扩大有效投资的重要抓手。一方面，有助于拓宽新项目融资渠道，降低地方政府财政压力，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管理和运营水平；另一方面，有助于促进社会资金参与基础设施项目，丰富市场投资产品等。

聚焦盘活存量资产，《意见》明确了三大重点方向，即重点领域、重点区域、重点企业。

重点领域包括哪些？一是重点盘活存量规模较大、当前收益较好或增长潜力较大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包括交通、水利、清洁能源、保障性租赁住房、水电气热等市政设施、生态环保、产业园区、仓储物流、旅游、新型基础设施等。二是统筹盘活存量和改扩建有机结合的项目资产，包括综合交通枢纽改造、工业企业退城进园等。三是有序盘活长期闲置但具有较大开发利用价值的项目资产，包括老旧厂房、文化体育场馆和闲置土地等，以及国有企业开办的酒店、餐饮、疗养院等非主业资产。

重点区域包括哪些？一是推动建设任务重、投资需求强、存量规模大、资产质量好的地区，积极盘活存量资产，筹集建设资金，支持新项目建设，牢牢守住风险底线。二是推动地方政府债务率较高、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的地区，加快盘活存量资产，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提升财政可持续能力，合理支持新项目建设。三是围绕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以及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等，鼓励相

关地区率先加大存量资产盘活力度，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重点企业方面，《意见》强调，盘活存量资产对参与的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其中，引导支持基础设施存量资产多、建设任务重、负债率较高的国有企业，把盘活存量资产作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防范债务风险、筹集建设资金、优化资产结构的重要手段，选择适合的存量资产，采取多种方式予以盘活。鼓励民营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积极盘活自身存量资产，将回收资金用于再投资，降低企业经营风险，促进持续健康发展。

在加大盘活存量资产政策支持方面，《意见》对落实财税金融政策作出了专门部署。《意见》指出，落实落细支持基础设施REITs有关税收政策。对符合存量资产盘活条件、纳税金额较大的重点项目，各级税务机关做好服务和宣传工作，指导企业依法依规纳税，在现行税收政策框架下助力盘活存量资产。支持银行、信托、保险、金融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等机构，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按照市场化原则积极参与盘活存量资产。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通过发行债券融资，解决负债久期与资产久期错配等问题。加强投融资合作对接，积极向有关金融机构推介盘活存量资产项目。

《意见》提出了七项优化完善存量资产盘活方式，其中，基础设施REITs再获政策支持。《意见》指出，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推荐、审

核效率，鼓励更多符合条件的基础设施 REITs 项目发行上市。对于在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强化民生保障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的项目，在满足发行要求、符合市场预期、确保风险可控等前提下，可进一步灵活合理确定运营年限、收益集中度等要求。建立健全扩募机制，探索建立多层次基础设施 REITs 市场。国有企业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涉及国有产权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按规定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研究推进 REITs 相关立法工作。

市场人士指出，基础设施建设周期长、投资额大，长期由政府主导，市场参与度不足。基础设施 REITs 具有流动性较高、收益相对稳定的特点，推动基础设施 REITs 健康发展能有效盘活存量资产，拓宽社会资本投资渠道，提升基础设施运营效率，同时也有助于提升直接融资比重，增强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效果。

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是盘活存量资产的另一重要方式。《意见》指出，鼓励具备长期稳定经营性收益的存量项目采用 PPP 模式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运营效率和服务水平。社会资本方通过创新运营模式、引入先进技术、提升运营效率等方式，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并减少政府补助额度的，地方人民政府可采取适当方式通过现有资金渠道予以奖励。

另外，《意见》还提出，积极推进产权规范交易，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功能作用，探索促进盘活存量和改扩建有机结合，挖掘闲置低效资产价值，支持兼并重组等其他盘活方式。

盘活存量资产的回收资金该如何使用？对此，《意见》要求，

加强对盘活存量资产回收资金的管理，除按规定用于本项目职工安置、税费缴纳、债务偿还等支出外，应确保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形成优质资产。《意见》还指出，精准有效支持新项目建设。盘活存量资产回收资金拟投入新项目建设的，优先支持综合交通和物流枢纽、大型清洁能源基地、环境基础设施、“一老一小”等重点领域项目，重点支持“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优先投入在建项目或符合相关规划和生态环保要求、前期工作成熟的项目。

此外，《意见》强调，依法依规稳妥有序推进存量资产盘活。严格落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要求，严禁在盘活存量资产过程中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　国办发〔2022〕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过多年投资建设，我国在基础设施等领域形成了一大批存量资产，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形成存量资产和新增投资的良性循环，对于提升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水平、拓宽社会投资渠道、合理扩大有效投资以及降低政府债务风险、降低企业负债水平等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

现就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提出以下意见。

一、聚焦盘活存量资产重点方向

（一）重点领域。一是重点盘活存量规模较大、当前收益较好或增长潜力较大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包括交通、水利、清洁能源、保障性租赁住房、水电气热等市政设施、生态环保、产业园区、仓储物流、旅游、新型基础设施等。二是统筹盘活存量和改扩建有机结合的项目资产，包括综合交通枢纽改造、工业企业退城进园等。三是有序盘活长期闲置但具有较大开发利用价值的项目资产，包括老旧厂房、文化体育场馆和闲置土地等，以及国有企业开办的酒店、餐饮、疗养院等非主业资产。

（二）重点区域。一是推动建设任务重、投资需求强、存量规模大、资产质量好的地区，积极盘活存量资产，筹集建设资金，支持新项目建设，牢牢守住风险底线。二是推动地方政府债务率较高、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的地区，加快盘活存量资产，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提升财政可持续能力，合理支持新项目建设。三是围绕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以及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等，鼓励相关地区率先加大存量资产盘活力度，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三）重点企业。盘活存量资产对参与的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引导支持基础设施存量资产多、建设任务重、负债率较高的国有企业，把盘活存量资产作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及防范债

务风险、筹集建设资金、优化资产结构的重要手段，选择适合的存量资产，采取多种方式予以盘活。鼓励民营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积极盘活自身存量资产，将回收资金用于再投资，降低企业经营风险，促进持续健康发展。

二、优化完善存量资产盘活方式

（四）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推荐、审核效率，鼓励更多符合条件的基础设施 REITs 项目发行上市。对于在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强化民生保障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的项目，在满足发行要求、符合市场预期、确保风险可控等前提下，可进一步灵活合理确定运营年限、收益集中度等要求。建立健全扩募机制，探索建立多层次基础设施 REITs 市场。国有企业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涉及国有产权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按规定报同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研究推进 REITs 相关立法工作。

（五）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鼓励具备长期稳定经营性收益的存量项目采用 PPP 模式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运营效率和服务水平。社会资本方通过创新运营模式、引入先进技术、提升运营效率等方式，有效盘活存量资产并减少政府补助额度的，地方人民政府可采取适当方式通过现有资金渠道予以奖励。

（六）积极推进产权规范交易。充分发挥产权交易所的价值发现和投资者发现功能，创新交易产品和交易方式，加强全流程

精细化服务，协助开展咨询顾问、尽职调查、方案优化、信息披露、技术支撑、融资服务等，为存量资产的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开辟绿色通道，推动存量资产盘活交易更加规范、高效、便捷。采取多种方式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吸引更多买方参与交易竞价。

（七）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功能作用。鼓励国有企业依托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按规定通过进场交易、协议转让、无偿划转、资产置换、联合整合等方式，盘活长期闲置的存量资产，整合非主业资产。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为符合条件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提供中长期资金支持。

（八）探索促进盘活存量和改扩建有机结合。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盘活城市老旧资产资源特别是老旧小区改造等，通过精准定位、提升品质、完善用途等进一步丰富存量资产功能、提升资产效益。因地制宜积极探索污水处理厂下沉、地铁上盖物业、交通枢纽地上地下空间综合开发、保障性租赁住房小区经营性公共服务空间开发等模式，有效盘活既有铁路场站及周边可开发土地等资产，提升项目收益水平。在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中充分考虑老港区搬迁或功能改造提升，支持优化港口客运场站规划用途，实施综合开发利用。

（九）挖掘闲置低效资产价值。推动闲置低效资产改造与转型，依法依规合理调整规划用途和开发强度，开发用于创新研发、卫生健康、养老托育、体育健身、休闲旅游、社区服务或作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等新功能。支持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

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通过不良资产收购处置、实质性重组、市场化债转股等方式盘活闲置低效资产。

（十）支持兼并重组等其他盘活方式。积极探索通过资产证券化等市场化方式盘活存量资产。在符合反垄断等法律法规前提下，鼓励行业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产权转让等方式加强存量资产优化整合，提升资产质量和规模效益。通过混合所有制改革、引入战略投资方和专业运营管理机构等，提升存量资产项目的运营管理能力。

三、加大盘活存量资产政策支持

（十一）积极落实项目盘活条件。针对存量资产项目具体情况，分类落实各项盘活条件。对产权不明晰的项目，依法依规理顺产权关系，完成产权界定，加快办理相关产权登记。对项目前期工作手续不齐全的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补办相关手续，加快履行竣工验收、收费标准核定等程序。对项目盘活过程中遇到的难点问题，探索制定合理解决方案并积极推动落实。

（十二）有效提高项目收益水平。完善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价格动态调整机制，依法依规按程序合理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推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完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建立健全与投融资体制相适应的水利工程水价形成机制，促进水资源节约利用和水利工程良性运行。对整体收益水平较低的存量资产项目，完善市场化运营机制，提高项目收益水平，支持开展资产重组，为盘活存量资产创造条件。研究通过资产合理组合等方

式，将准公益性、经营性项目打包，提升资产吸引力。

（十三）完善规划和用地用海政策。依法依规指导拟盘活的存量项目完善规划、用地用海、产权登记、土地分宗等手续，积极协助妥善解决土地和海域使用相关问题，涉及手续办理或开具证明的积极予以支持。坚持先规划后建设，对盘活存量资产过程中确需调整相关规划或土地、海域用途的，应充分开展规划实施评估，依法依规履行相关程序，确保土地、海域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十四）落实财税金融政策。落实落细支持基础设施 REITs 有关税收政策。对符合存量资产盘活条件、纳税金额较大的重点项目，各级税务机关做好服务和宣传工作，指导企业依法依规纳税，在现行税收政策框架下助力盘活存量资产。支持银行、信托、保险、金融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等机构，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按照市场化原则积极参与盘活存量资产。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通过发行债券融资，解决负债久期与资产久期错配等问题。加强投融资合作对接，积极向有关金融机构推介盘活存量资产项目。

四、用好回收资金增加有效投资

（十五）引导做好回收资金使用。加强对盘活存量资产回收资金的管理，除按规定用于本项目职工安置、税费缴纳、债务偿还等支出外，应确保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形成优质资产。鼓励以资本金注入方式将回收资金用于具有收益的项目建设，充分发挥

回收资金对扩大投资的撬动作用。对地方政府债务率较高、财政收支平衡压力较大的地区，盘活存量公共资产回收的资金可适当用于“三保”支出及债务还本付息。回收资金使用应符合预算管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有关政策要求。

（十六）精准有效支持新项目建设。盘活存量资产回收资金拟投入新项目建设的，优先支持综合交通和物流枢纽、大型清洁能源基地、环境基础设施、“一老一小”等重点领域项目，重点支持“十四五”规划102项重大工程，优先投入在建项目或符合相关规划和生态环保要求、前期工作成熟的项目。有关部门应加快相关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规划选址、用地用海、环境影响评价、施工许可等前期工作手续办理，促进项目尽快落地实施、形成实物工作量。

（十七）加强配套资金支持。在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时，对盘活存量资产回收资金投入的新项目，可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支持；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相关专项示范引导作用，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多种方式参与盘活国有存量资产。对回收资金投入的新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可按规定予以支持。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提供配套融资支持。

五、严格落实各类风险防控举措

（十八）依法依规稳妥有序推进存量资产盘活。严格落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要求，严禁在盘活存量资产过程中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严格落实国

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做好财务审计、资产评估、决策审批等工作，除相关政策规定的情形外，应主要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证券交易所、产权交易所等公开透明渠道合理确定交易价格，严防国有资产流失。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在存量资产转让过程中出现债权悬空。多措并举做好职工安置，为盘活存量资产创造良好条件和氛围。所有拟发行基础设施 REITs 的项目均应符合国家重大战略、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投资管理法规等相关要求，保障项目质量，防范市场风险。

（十九）提升专业机构合规履职能力。严格落实相关中介机构自律规则、执业标准和业务规范，推动中介机构等履职尽责，依法依规为盘活存量资产提供尽职调查、项目评估、财务和法律咨询等专业服务。积极培育为盘活存量资产服务的专业机构，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中介机构依法追责。

（二十）保障基础设施稳健运营。对公共属性较强的基础设施项目，在盘活存量资产时应处理好项目公益性与经营性的关系，确保投资方在接手后引入或组建具备较强能力和丰富经验的基础设施运营管理机构，保持基础设施稳健运营，切实保障公共利益，防范化解潜在风险。推动基础设施 REITs 基金管理人与运营管理机构健全运营机制，更好发挥原始权益人在项目运营管理中的专业作用，保障基金存续期间项目持续稳定运营。

六、建立工作台账强化组织保障

（二十一）实行台账式管理。全面梳理各地区基础设施等领

域存量资产情况，筛选出具备一定盘活条件的项目，建立盘活存量资产台账，实行动态管理。针对纳入台账项目的类型和基本情况，逐一明确盘活方案，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指导协调，定期开展项目调度，梳理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及时解决存在问题，调动民间投资参与积极性。

（二十二）建立健全协调机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银保监会、证监会等部门，加强盘活存量资产工作信息沟通和政策衔接，建立完善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做好指导督促，协调解决共性问题，形成工作合力，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各地区建立相关协调机制，切实抓好盘活存量资产、回收资金用于新项目建设等工作。

（二十三）加强督促激励引导。对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工作成效突出的地区或单位，以适当方式积极给予激励；对资产长期闲置、盘活工作不力的，采取约谈、问责等方式，加大督促力度。适时将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有关工作开展情况作为国务院大督查的重点督查内容。研究将鼓励盘活存量资产纳入国有企业考核评价体系。对地方政府债务率较高的地区，重点督促其通过盘活存量资产降低债务率、提高再投资能力。当年盘活国有存量资产相关情况，纳入地方各级政府年度国有资产报告。

（二十四）积极开展试点探索。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在全国

范围内选择不少于30个有吸引力、代表性强的重点项目，并确定一批可以为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提供有力支撑的相关机构，开展试点示范，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引导各地区积极学习借鉴先进经验，因地制宜研究制定盘活存量资产的有力有效措施，防止“一哄而上”。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5月19日

1.3 央行银保监：支持小微企业、个人住房贷款、消费贷展期！

来源：金融监管研究院

5 月 25 日，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召开主要金融机构货币信贷形势分析会，研究部署加大信贷投放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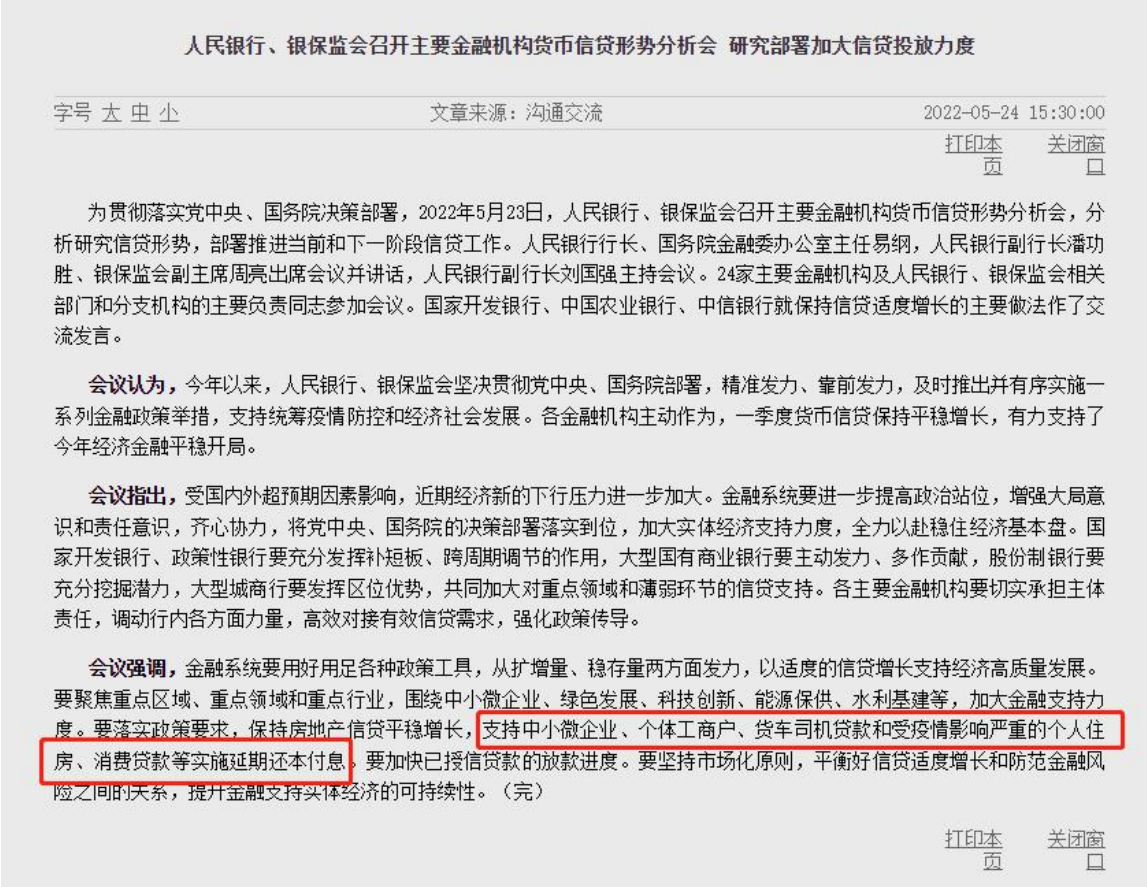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召开主要金融机构货币信贷形势分析会 研究部署加大信贷投放力度

字号 太 中 小　　文章来源：沟通交流　　2022-05-24 15:30:00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2022年5月23日，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召开主要金融机构货币信贷形势分析会，分析研究信贷形势，部署推进当前和下一阶段信贷工作。人民银行行长、国务院金融委办公室主任易纲，人民银行副行长潘功胜、银保监会副主席周亮出席会议并讲话，人民银行副行长刘国强主持会议。24家主要金融机构及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相关部门和分支机构的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信银行就保持信贷适度增长的主要做法作了交流发言。

会议认为，今年以来，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精准发力、靠前发力，及时推出并有序实施一系列金融政策举措，支持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金融机构主动作为，一季度货币信贷保持平稳增长，有力支持了今年经济金融平稳开局。

会议指出，受国内外超预期因素影响，近期经济新的下行压力进一步加大。金融系统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齐心协力，将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落实到位，加大实体经济支持力度，全力以赴稳住经济基本盘。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要充分发挥补短板、跨周期调节的作用，大型国有商业银行要主动发力、多作贡献，股份制银行要充分挖掘潜力，大型城商行要发挥区位优势，共同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信贷支持。各主要金融机构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调动行内各方面力量，高效对接有效信贷需求，强化政策传导。

会议强调，金融系统要用好用足各种政策工具，从扩增量、稳存量两方面发力，以适度的信贷增长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要聚焦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围绕中小微企业、绿色发展、科技创新、能源保供、水利基建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要落实政策要求，保持房地产信贷平稳增长，支持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和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个人住房、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要加快已授信贷款的放款进度。要坚持市场化原则，平衡好信贷适度增长和防范金融风险之间的关系，提升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可持续性。（完）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会议强调，要落实政策要求，保持房地产信贷平稳增长，支持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和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个人住房、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

中小微企业实际是非常庞大的一个群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划分企业类型的两个主要维度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之间是“或”的关系，即二者只要满足其中一个就是中小微企业，

导致部分大型企业被划分为中小微企业，总的贷款余额大约是65万亿以上的总量。

该会议罕见提前至上半年召开，信贷疲弱问题刻不容缓。金融机构货币信贷形势分析座谈会通常于每年11月下旬召开，继2021年提前到8月召开后，今年罕见提前至5月召开，反映监管对于4月信贷需求持续偏弱的担忧。

4月人民币贷款增加6454亿元，同比少增8231亿元；消费贷、经营贷同比少增较多，1-4月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下降20.9%，降幅自2月逐月扩大。

会议增加“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许多市场主体十分困难”等表述，为实体企业纾困迫在眉睫，市场或迎政策密集出台的窗口期。

上述会议提出“全力以赴加大贷款投放力度”，信贷总量增长仍是首要目标。

但另一方面，银保监也多次强调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督促银行对未来可能暴露的风险做好应对准备。

5月18日，国新办召开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会上，中国银保监会普惠金融部负责人毛红军表示，近期疫情对经济运行造成了较大冲击，一些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地区、行业的小微企业停工停产时间较长，经营收入不稳定，难以按期偿还银行贷款，银行客观上确实面临一定的不良贷款反弹压力。

银保监将督促银行业对未来可能暴露的不良贷款提前做好

应对准备，做实资产分类，拓宽不良贷款处置渠道，加大处置力度。

5 月 16 日，银保监会党委在《求是》发表题为《持之以恒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的文章。文章称，必须加强宏观杠杆率上升相关风险应对，特别是严防非金融企业和地方政府部门债务过快增长带来的风险。做好大型企业债务违约监测预警，提前制定接续融资和债务重组预案，妥善应对不良资产反弹。

4 月 15 日，国新办就 2022 年一季度银行业保险业运行发展情况举行发布会。

银保监会统计信息与风险监测部负责人刘忠瑞表示，下一步银保监会将抓实抓细相关支持政策落地，深入研判分析风险，妥善应对不良资产反弹。持续督促银行严格落实金融资产风险审慎分类，充足计提拨备，会同有关部门持续优化不良资产处置安排，拓宽处置渠道，扩大单户公司类不良贷款转让和批量个人不良贷款转让试点范围，制定中小银行处置不良资产政策措施，指导银行运用高拨备优势，加大不良资产核销处置力度。

整体来看，2022 年一季度，银行业不良贷款率 1.79%，保持合理水平；银行机构共处置近 6000 亿元。2022 年一季度较 2021 年同期处置不良资产金额大幅增加 1368 亿元，增幅近 30%，增幅之大为近年之最。而 2020 年和 2021 年一季度银行业处置不良资产金额均在 4500 亿元左右。近年来，银行业不断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

2021 年，银行业保持不良贷款处置力度不减，全年共处置不良资产 3.1 万亿元，连续两年处置金额超过 3 万亿元，预计 2022 年银行业全年处置不良资产规模预计可达到 4 万亿元。

1.4 银保监：扩大个人不良贷款转让试点范围

来源：不良资产头条

4 月 15 日，国新办就 2022 年一季度银行业保险业运行发展情况举行发布会。银保监会统计信息与风险监测部负责人刘忠瑞表示，下一步将妥善应对不良资产反弹，拓宽处置渠道，扩大单户公司类不良贷款转让和批量个人不良贷款转让试点范围。

发布会上银保监公布，今年一季度，银行业不良贷款余额 3.7 万亿元，不良贷款率 1.79%，较年初略有下降。银行业金融机构拨备余额 7.3 万亿元，拨备覆盖率 199.5%。保险业偿付能力仍处于较高水平。我们鼓励拨备较高的大型银行及其他优质上市银行将实际拨备覆盖率逐步回归合理水平。

在媒体问及疫情对银行业的资产质量状况有多少影响？目前商业银行的资产质量情况如何时。银保监会统计信息与风险监测部负责人刘忠瑞表示，从总体来看，目前我国银行资产质量整体保持平稳态势。3 月末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良贷款的数据，从不良率情况看，3 月末较年初下降 0.03 个百分点。

5 月 26 日，银登中心发布《不良贷款转让试点业务年度报告（2021 年）》，2021 年，批量个人业务成交 45 单，对应不良

贷款 7,825 户 27,438 笔，未偿本金合计 17.73 亿元，本息费合计 47.56 亿元，转让价格合计 2.23 亿元，平均本金回收率 12.57%，平均折扣率 4.68%。

一是全国性股份制银行积极参与批量个人业务，6 家全国性股份制银行累计出让批量个人业务 29 单，涉及本息费占比 95.11%。

二是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在批量个人业务中表现抢眼，17 家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累计收购 42 单批量个人业务，涉及本息费占比 99.51%。

三是投资者普遍对批量个人业务关注度高，平均每单业务有 5 家资产管理公司报名参与竞价。

四是底层资产中个人经营类信用贷款占比最高，资产笔数和未偿本金总额分别在批量个人业务中占比 83.83%、71.70%。

五是个贷回收压力相对较大，从贷款分类看主要集中在损失和已核销类，两类贷款合计占比超过 9 成，加权平均逾期时间主要集中在 4 年及以上区间。

六是借款人主要集中在华东等地区，个贷批转业务底层资产借款人主要来源于华东、华南、华北等地。

七是借款人授信额度主要集中于 40 万以内，业务单数占比达 66.67%。八是转让价格逐渐回落。批量个人业务本金回收率区间为 3.46%至 52.35%，平均本金回收率为 12.57%；折扣率区间为 1.01%至 46.89%，平均折扣率为 4.68%。

2.法律规定

2.1 关于推进信托公司与专业机构合作处置风险资产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 55 号)

各银保监局（辽宁、广西、海南、宁夏除外)，信托保障基金公司、信托登记公司，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为推进信托业风险资产化解，促进信托行业转型发展，经银保监会同意，现就信托公司与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托保障基金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统称资产管理公司)等专业机构合作处置信托公司固有不良资产和信托风险资产（以下统称信托业风险资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探索多种模式处置信托业风险资产

(一）向专业机构直接转让资产。信托公司向专业机构直接

卖断信托业风险资产后，由专业机构独立处置或与信托公司合作处置。

（二）向特殊目的载体转让资产。信托公司向信托保障基金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专业机构合作设立的特殊目的载体卖断信托业风险资产，整合各类机构在资金实力、专业人才、服务网络和信息资源等方面优势，共同推进风险资产处置。

（三）委托专业机构处置资产。信托公司委托专业机构提供风险资产管理和处置相关服务，如债权日常管理、债务追偿、债务重组

等，充分利用专业机构优势，在资产出险早期开展风险处置，以提高处置效率，实现风险处置关口前移。

（四）信托保障基金公司反委托收购。信托保障基金公司收购信托业风险资产，并委托信托公司代为管理和处置，以缓解信托公司流动性压力，助力其风险资产化解。

（五）其他合作模式。鼓励信托公司与专业机构探索其他处置模式，通过多种手段降低行业风险水平，如专业机构批量买断信托业风险资产包，并通过批量转让、证券化、财务重组或管理重组等方式进行后续处置。

二、构建信托业风险资产处置市场化机制

（一）加强资产估值管理。信托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监管制度规定，对固有资产及信托资产进行价值评估。其中，对于以推余成本计量的资产等，依规计提减值准备；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采用市值或运用估值技术，及时反映资产价值变化情况。必要时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独立第三方机构出具专业意见。通过合理估算资产价值，为资产转让定价提供依据。

（二）引入市场化竞争机制。支持信托保障基金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市场主体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积极参与信托业风险资产处置，通过引入多元化市场参与主体，增强市场交易活跃度，更好促进资产价值发现、提升和实现。信托公司卖断式转让资产要优先选择招标、竞价、拍卖等公开转让方式，按照竞争择优原则开展交易，以实现资产转让价值最大化。

（三）明确损失分担机制。信托公司应当按照“卖者尽责、买者自负”“卖者失责、依责赔偿”的原则，做好信托产品风险承担主体确认、损失认定和划分工作。对于已经或预期发生信用损失的信托资产，依规在信托产品资产负债表中计提减值准备，并在信托产品损益表中确认减值损失；若信托资产转让价格低于其账面价值，在信托产品损益表中确认资产处置损失。对于信托产品发生的损失，信托公司还应当基于受托履职情况，依据协商结果或司法裁定，区分应由自身承担的赔偿责任和应由投资者承担的投资损失，并在信托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就赔偿责任确认预计负债。

（四）增强损失抵补能力。信托公司因承担固有资产减值损失、固有资产处置损失或信托赔偿损失等原因，导致其资本水平下降的，应当按照监管要求及时补充资本。专业机构买断式收购信托业风险资产，应当在其资产负债表内确认收购标的，并依规加强拨备和资本管理。

三、规范信托业风险资产转让业务

（一）明确标的资产范围。支持信托保障基金公司从信托公司收购固有不良资产或信托风险资产；为落实资管新规整改要求，也可收购存在流动性风险的非标资金池和其他融资类信托产品项下资产。信托公司固有资产及信托资产的信用风险分类参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关于贷款风险分类的规定。资产管理公司收购资产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切实化解行业风险。专业机构与信托公司开展买断式资产

收购业务，应当遵守真实性、 洁净性、整体性原则，通过规范的估值程序进行市场公允定价，实现资产和风险的真实、完全转移。双方不得在资产转让合同之外达成改变风险承担和收益分配的约定，为信托公司隐蛋风险或隐性加杠杆经营提供便利。信托公司向特殊目的载体卖断资产，不得对特殊目的载体形成控制。

（三）坚持依法合规展业。专业机构开展资产收购业务应当加强尽职调查，不得以业务创新为名义，协助信托公司变相规避监管展业，削弱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实施效果。信托公司应当依法合规开展信托业务，若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即使已经对外转让相关资产，监管部门有权依法查处。信托公司与专业机构开展资产转让业务时不得违规进行利益输送。信托公司开展资产转让业务，应当按照监管制度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获得信托受益人授权并向其充分披露信息。

（四）规范各方会计核算。信托公司与专业机构开展资产转让业务，应当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 “金融资产转移” 的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标的资产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不应将其移出信托公司或信托产品资产负债表，对于继续涉入的情形应当充分进行信息披露。受让方、信托公司和信托产品作为三类独立的会计核算主体，对资产的转出和转入应当做到街接统一，风险承担主体在任何时点上均不得落空。

（五）发挥登记平台作用。信托登记公司可依托其信息系统，为交易各方提供信息登记、挂牌展示等服务，探索通过高效、有序、活跃的市场化交易，促进交易主体提升风险定价能力，为信托行业风险

化解提供有力支持。信托公司转让信托资产或固有项下信托受益权后，应当在信托登记公司进行信托产品变更登记。

（六）加强授信集中度管理。信托保障基金公司反委托收购业务若存在信托公司差额补足等类似安排，需纳入授信集中度管理。信托保障基金公司使用自营资金对单家信托公司的各类授信业务总规模不得超过自身净资产的 30%。信托保障基金公司开展买断式资产收购业务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识别债权融资方，并从单一客户、行业等维度加强风险集中度管理。

四、严格压实各方工作责任

（一）压实信托公司主体责任。信托公司要落实风险资产处置的主体责任，积极探索风险资产处置的新方法新手段，切实提高风险处置质效。对于采取有效措施真实化险的信托公司，在监管评级、市场准入等方面，可给予适当的监管激励。

（二）落实其他主体协同责任。支持信托保障基金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专业机构发挥各自优势，探索以多种方式加强合作，助力信托业切实降低风险水平，不得通过虚假处置方式协助信托公司隐匿风险。支持信托登记公司发挥市场监督作用，分析监测信托业资产转让业务开展情况。

（三）强化各级监管责任。各银保监局要加强跟踪督导，准确识别信托公司通过虚假处置方式隐匿风险的违规行为，并采取相应监管措施，及时评估资产处置效果，推动风险化解取得实效，按季向信托部报告辖内信托公司资产处置相关情况。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2021 年 4 月 28 日

2.2 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银发[2020]95 号）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要求，进一步推进金融开放创新，深化内地与港澳金融合作，加大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力度，提升粤港澳大湾区在国家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中的支持引领作用，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原则

（一）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围绕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与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金融需求，全面推进跨境投融资创新，优化金融资源配置，提高资金融通效率，提升金融服务质量和效能，稳步推进人民币国际化，为建设富有活力和国际竞争力的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撑。

（二）坚持合作互利共赢。创新内地与港澳金融合作的路径和模式，在更高水平上推动金融服务业对港澳开放，支持港澳深度融入国家金融改革开放格局，在“一国两制”方针下发挥香港金融体系的独特优势，支持巩固和发展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加强粤港澳大湾区金融互补、互助和互动关系。

（三）坚持市场化导向。充分发挥市场在金融资源配置上的决定性作用。深化金融市场改革，推进深港金融市场互联互通，提升粤

港澳大湾区资金融通便利度，让市场决定在多元化金融中介渠道中的资金流向和流量。

（四）坚持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建立健全区域金融监管协调机制，完善与金融开放创新相适应的跨境资金流动风险防控体系，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前提下稳妥有序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各项金融开放创新，成熟一项、推进一项。

二、促进粤港澳大湾区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提升本外币兑换和跨境流通使用便利度

（五）探索实施更高水平的贸易投资便利化试点。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指珠三角九市，下同）审慎经营、合规展业的银行，在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办理贸易收支业务时适用更为便利的措施，进一步简化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流程，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优化营商环境。

（六）完善贸易新业态外汇管理。支持从事市场采购贸易、跨境电子商务等贸易新业态的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居民在取得对外贸易经营权、进行工商登记或办理其他执业手续后，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银行（指珠三角九市银行，不含上述银行在港澳开设的分支机构，下同）开立个人外汇结算账户，并凭相关单证办理结购汇。

（七）推进资本项目便利化改革。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统一实施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便利化试点，简化结汇和支付管理方式，完善操作流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允许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符合条件的非银行债务人直接在银行办理外债注销登记，取消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企业办理外债注销登记时间限制。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银行为粤港澳大

湾区内地企业办理直接投资、外债和境外上市等资本项目跨境人民币资金境内支付使用时，在“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三原则基础上，凭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直接办理。

（八）探索建立与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相适应的账户管理体系。研究建立与粤港澳大湾区发展相适应的本外币合一银行账户体系，促进跨境贸易、投融资结算便利化。开展港澳居民代理见证开立个人Ⅱ、Ⅲ类银行结算账户试点，优化银行账户开户服务。

（九）探索建立跨境理财通机制。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居民通过港澳银行购买港澳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以及港澳居民通过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银行购买内地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

（十）开展本外币合一的跨境资金池业务试点。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开展本外币合一的跨境资金池业务试点，进一步便利跨国企业集团在境内外成员之间进行本外币资金余缺调剂和归集，在资金池内实现本外币按需兑换，对跨境资金池业务实行宏观审慎管理。

（十一）支持银行开展跨境贷款业务。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银行在宏观审慎框架下，向港澳地区的机构或项目发放跨境贷款。支持港澳银行在内地的分支机构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供贷款服务。

（十二）稳步扩大跨境资产转让业务试点。探索扩大跨境转让的资产品种，并纳入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金融机构按照商业可持续原则，在满足风险管理要求的基础上，规范开展贸易融资资产跨境转让等业务。

（十三）支持设立人民币海外投贷基金。支持粤港澳三地机构

合作设立人民币海外投贷基金，纳入人民币海外基金业务统计，募集内地、港澳地区及海外机构和个人的人民币资金，为我国企业“走出去”开展投资、并购提供投融资服务，助力“一带一路”建设。

（十四）支持内地非银行金融机构与港澳地区开展跨境业务。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等机构按规定在开展跨境融资、跨境担保、跨境资产转让等业务时使用人民币进行计价结算。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符合条件的财务公司、证券经营机构等非银行金融机构有序开展结售汇业务，为客户办理即期结售汇业务和人民币与外汇衍生品业务。

（十五）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跨境投资试点。允许港澳机构投资者通过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参与投资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企业（基金）。有序推进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和合格境内投资企业（QDIE）试点，支持内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境外投资。对上述 QFLP、QDLP/QDIE 试点实施宏观审慎管理，由内地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健全联合评审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根据收支形势适时逆周期调节，防范跨境资金流动风险。

（十六）完善保险业务跨境收支管理和服务。对符合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和现行外汇管理政策的保险业务，进一步便利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银行为已购买港澳地区保险产品的内地居民提供理赔、续保、退保等跨境资金汇兑服务。鼓励港澳地区人民币保险资金回流。支持港澳保险公司依法取得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和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资格，为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提供融资支持。

三、扩大金融业对外开放，深化内地与港澳金融合作

（十七）扩大银行业开放。积极支持港澳银行等金融机构拓展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的发展空间。支持各类符合条件的银行通过新设法人机构、分支机构、专营机构等方式在粤港澳大湾区拓展业务。支持境外银行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同时设立分行和子行。支持商业银行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发起设立不设外资持股比例上限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和理财公司。鼓励外资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投资入股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研究探索在广东自贸试验区内设立粤港澳大湾区国际商业银行。

（十八）扩大证券业开放。支持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依法有序设立外资控股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依法扩大合资券商业务范围。外汇管理部门会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试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跨境业务。支持港澳私募基金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型企业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创新型企业赴港澳融资、上市。

（十九）扩大保险业开放。支持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设立外资控股的人身险公司。支持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设立外资保险集团、再保险机构、保险代理和保险公估公司。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保险机构在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设立经营机构。鼓励更多社会资本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设立保险法人机构，支持保险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建立资产管理、营运、研发、后援服务、数据信息等总部。支持粤

港澳保险机构合作开发跨境医疗保险等更多创新产品，为客户提供便利化承保、查勘、理赔服务。完善跨境机动车辆保险制度，对经港珠澳大桥进入广东行驶的港澳机动车辆，实施“等效先认”政策，将跨境机动车向港澳保险公司投保责任范围扩大到内地的第三者责任保险保单，视同投保内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研究在内地与香港、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协议框架下支持香港、澳门保险业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设立保险售后服务中心。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与香港、澳门保险机构开展跨境人民币再保险业务。

四、推进粤港澳资金融通渠道多元化，促进金融市场和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二十）支持规范设立粤港澳大湾区相关基金。在依法合规前提下，支持粤港澳三地机构共同设立粤港澳大湾区相关基金，支持保险资金、银行理财资金按规定参与相关基金。吸引内地、港澳地区及海外各类社会资本，为粤港澳大湾区基础设施建设、现代产业发展和重大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

（二十一）支持非投资性企业开展股权投资试点。允许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非投资性企业资本项目收入或结汇所得人民币资金用于符合生产经营目标的境内股权投资。试点企业在真实、合规前提下，可以按照实际投资规模将资金直接划入被投资企业。

（二十二）有序推进粤港澳金融市场和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逐步开放港澳人民币清算行参与内地银行间拆借市场。优化完善“沪港通”、“深港通”和“债券通”等金融市场互联互通安排（包括适

时研究扩展至“南向通”）。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金融机构和非金融企业在内地发行金融债券、公司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逐步拓宽发行主体范围、境内发行工具类型和币种等。推动跨境征信合作，支持粤港澳三地征信机构开展跨境合作，探索推进征信产品互认，为粤港澳大湾区提供征信服务。

（二十三）推动离岸人民币市场发展。支持港澳发展离岸人民币业务，强化香港全球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地位，支持香港开发更多离岸人民币、大宗商品及其他风险管理工具。逐步扩大粤港澳大湾区内人民币跨境使用规模和范围，推动人民币在粤港澳大湾区跨境便利流通和兑换。

（二十四）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合作。依托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立完善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合作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广州碳排放交易所的平台功能，搭建粤港澳大湾区环境权益交易与金融服务平台。开展碳排放交易外汇试点，允许通过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资格审查的境外投资者（境外机构及个人），以外汇或人民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碳排放权交易。研究设立广州期货交易所。探索在粤港澳大湾区构建统一的绿色金融相关标准。鼓励更多粤港澳大湾区企业利用港澳平台为绿色项目融资及认证，支持广东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在香港、澳门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及其他绿色金融产品，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粤港澳大湾区绿色企业、项目。支持香港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中心，建设国际认可的绿色债券认证机构。

（二十五）支持港澳发展特色金融产业。发挥香港在金融领域的引领带动作用，强化国际资产管理中心及风险管理中心功能，打造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投融资平台，为内地企业走出去提供投融资和咨询等服务。支持澳门打造中国-葡语国家金融服务平台，建立出口信用保险制度，建设成为葡语国家人民币清算中心，承接中国与葡语国家金融合作服务，支持澳门发展租赁等特色金融业务，推动建设澳门-珠海跨境金融合作示范区。支持澳门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加入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支持丝路基金及相关金融机构在香港、澳门设立分支机构。

五、进一步提升粤港澳大湾区金融服务创新水平

（二十六）加强科技创新金融服务。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银行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强与外部创投机构合作，积极探索多样化的金融支持科技发展业务模式，构建多元化、国际化、跨区域的科技创新投融资体系，建设科技创新金融支持平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支持创投基金的跨境资本流动，便利科技创新行业收入的跨境汇兑。在符合三地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研究推进金融对接科技产业的服务模式创新，建立和完善粤港澳大湾区的大数据基础设施，重点聚焦金融、医疗、交通、社区、校园等城市服务领域。

（二十七）大力发展金融科技。深化粤港澳大湾区金融科技合作，加强金融科技载体建设。在依法合规、商业自愿的前提下，建设区块链贸易融资信息服务平台，参与银行能以安全可靠的方式分享和交换相关数字化跨境贸易信息。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内地研究区块链、

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创新技术及其成熟应用在客户营销、风险防范和金融监管等方面的推广。便利港澳居民在内地使用移动电子支付工具进行人民币支付，推动移动支付工具在粤港澳大湾区互通使用。支持内地非银行支付机构在港澳扩展业务。

六、切实防范跨境金融风险

（二十八）加强粤港澳金融监管合作。建立粤港澳大湾区金融监管协调沟通机制，加强三地金融监管交流，协调解决跨境金融发展和监管问题。推动完善创新领域金融监管规则，研究建立跨境金融创新的监管“沙盒”。强化内地属地金融风险管理责任，协同开展跨境金融风险防范和处置。推动粤港澳三地金融人才培养与交流合作。

（二十九）建立和完善金融风险预警、防范和化解体系。加强金融风险研判和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完善区域金融业综合统计体系、经济金融调查统计体系和分析监测及风险预警体系，及时提示金融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置，健全金融安全防线和风险应急处置机制。加强粤港澳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逃税监管合作和信息交流机制建设。加强跨境金融机构监管和资金流动监测分析合作，督促金融机构加大对跨境资金异常流动的监测力度，提升打击跨境洗钱等非法金融活动的有效性。

（三十）加强粤港澳金融消费权益保护。督促金融机构完善客户权益保护机制，切实负起保护消费者权益的主体责任。健全粤港澳大湾区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工作体系。加强粤港澳三地金融管理、行业组织等单位协作，探索构建与国际接轨的多层次金融纠纷解决机制。

加强投资者教育，引导市场主体树立风险意识。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0 年 4 月 24 日

2.3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不良贷款转让试点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便函〔2021〕26 号）

各银保监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

为规范银行不良贷款转让行为，切实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银保监会已批复同意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以下简称银登中心）以试点方式进一步拓宽不良贷款处置渠道和处置方式。经与财政部协商一致，现就试点开展单户对公不良贷款转让和个人不良贷款批量转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试点原则

试点工作应遵循依法合规、市场自愿、公开透明、稳步推进、真实洁净转让原则。试点过程中，应按照不良贷款转让法规和试点工作要求，严控业务风险，确保试点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二、确定试点机构

首批参与试点银行包括：6家国有控股大型银行和12家全国性股份制银行（以下统称银行）。参与试点的不良贷款收购机构包括：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符合条件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统称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其中，参加试点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应经营管理状况较好、主营业务突出、监管评价良好，并由省级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出具同意文件。试点范围内的银行和收购机构按照自主自愿原则参与试点业务。

三、参加试点的不良贷款类型

本次试点不良贷款包括：单户对公不良贷款、批量个人不良贷款。银行可以向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和地方资产管理公司转让单户对公不良贷款和批量转让个人不良贷款。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可以受让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区域内的银行单户对公不良贷款，批量受让个人不良贷款不受区域限制。参与试点的个人贷款范围以已经纳入不良分类的个人消费信用贷款、信用卡透支、个人经营类信用贷款为主。

四、不参加试点的不良贷款类

下列银行不良贷款不参与本次转让试点工作：

（一）债务人或担保人为国家机关的贷款，经国务院批准列入全国企业政策性关闭破产计划的贷款，国防军工等涉及国家安全和敏感信息的贷款；

（二）精准扶贫贷款、“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各项贷款等政策性、导向性贷款；

（三）虚假个人贷款、债务关联人涉及刑事案件或涉及银行内

部案件的个人贷款、个人教育助学贷款、银行员工及其亲属在本行的贷款；

（四）在借款合同或担保合同中有限制转让条款的贷款；

（五）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限制转让的其他贷款。

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个人消费抵（质）押贷款、个人经营性抵押贷款等抵（质）押物清晰的个人贷款，应当以银行自行清收为主，原则上不纳入对外批量转让范围。

五、坚持真实洁净整体转让

银行、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应当按照真实性、洁净性和整体性原则开展不良贷款转让，实现资产和风险的真实、完全转移。严禁在转让合同之外签订抽屉协议或回购条款等，杜绝虚假出表、虚假转让、逃废债务等行为，不得违规向债务关联人进行利益输送、转移资产。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受让的单户对公贷款，不得再次转让给原债务人及相关利益主体。

六、强化不良贷款转让风险控制

银行应制定试点业务内部管理规定，明确转让方案，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做好尽职调查和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对单户对公不良贷款打折出售和个人不良贷款批量转让进行论证，充分考量回收价值，审慎选择处置方式，并建立对试点工作的专项审计机制，加强内部约束，严格控制和防范转让过程中的道德风险和操作风险。银行转让不良贷款后，应及时通知债务人。

七、严格受让个人贷款清收要求

资产管理公司应建立个人贷款的相应催收制度、投诉处理制度，配备相应机构和人才队伍。资产管理公司对批量收购的个人贷款，只能采取自行清收、重组等手段自行处置，不得再次对外转让，禁止暴力催收不良贷款，严禁委托有暴力催收、涉黑犯罪等违法行为记录的机构开展清收工作。

八、规范转让信息披露

转让方应当通过监管部门认可的平台，对外发布包含资产基本信息、转让方式、交易对象要求、有效期限、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信息的转让公告。在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应当及时通过上述渠道发布转让结果公告，公告应包括出让方机构、受让方机构、转让时间等信息。公告信息应当在公告平台永久保留。

九、做好征信记录衔接

不良贷款转让后，仍属于信贷业务范围的，征信数据报送、异议处理等征信权责自不良贷款转让之日起，由原出让方转至受让人履行。原出让方仍需对转让前的征信工作负责。原出让方、受让人要做好工作衔接，保障信息主体合法的征信权益。受让人需要原出让方协助的，由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在债权转让合同中约定。

十、依法保护有关贷款主体信息

资产管理公司对批量收购的个人贷款，应依法依规获取原贷款合同约定的债务人相关的个人信息，并按照原合同的约定使用个人信息。同时，应采取必要措施保护个人信息，防止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或

非法使用的情形。

十一、积极发挥银登中心试点平台作用

银登中心应严格按照试点工作要求，制定不良贷款转让试点业务规则，具体承担不良贷款资产登记、挂牌展示、转让服务、信息披露和市场监测等工作，并及时向监管部门报送试点情况。对转让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实施相关监管措施，促进不良贷款转让业务健康、有序开展。

十二、依法加强监管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对不良贷款转让业务实施监督管理，对试点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金融机构，监管机构可停止其参与不良贷款转让试点的资质，依法采取相应监管措施。

十三、其他事项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可以债转股为目的受让试点范围内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对公不良贷款，按照债转股相关政策和监管要求开展工作。

金融企业开展对公不良资产批量转让业务及本通知未说明的其他不良贷款转让要求，继续按照《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管理办法》（财金〔2012〕6号）执行。本通知暂定施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

2021年1月7日

2.3 关于规范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金[2021]102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各国有金融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有关精神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规定》要求，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提高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透明度，规范相关资产交易行为，维护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权益，现就规范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持依法依规，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国有独资、国有全资、国有控股及实际控制金融机构（含其分支机构及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各级子企业，以下统称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通过资产转让进行不当利益输送。资产转让过程中，涉及政府公共管理事项的，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国有金融机构转让股权类资产，按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54号）等相关规定执行；转让不动产、机器设备、知识产权、有关金融资产等非股权类资产，按照本通知有关规定执行，行业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转让标的资产在境外的，应在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参照本通知规定执行，国家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开展正常经营业务涉及的抵（质）押资产、抵债资产、诉讼资产、信贷资产、租赁资产、不良资产、债权等资产转让及报废资产处置，以及司法拍卖资产、政府征收资产等，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涉及底层资产全部是股权类资产且享有浮动收益的信托计划、资管产品、基金份额等金融资产转让，应当比照股权类资产转让规定执行。纳入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凭借国家权力和信用支持的金融机构，资产转让有关事宜执行本通知规定。

二、夯实管理职责，落实国有金融机构主体责任

国有金融机构应当按照“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并完善集团或公司内部各类资产转让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管理权限、决策程序、工作流程，对资产转让交易方式、种类、金额标准等作出具体规定，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应当严格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其中重大资产转让，应当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依法依规履行相应公司治理程序；按规定需报财政部门履行相关程序的，应按规定报同级财政部门。国有金融机构要切实加强对各分支机构和各级子企业的资产转让监督管理工作，杜绝暗箱操作，确保资产有序流转，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三、规范转让方式，严格限制直接协议转让范围

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原则上采取进场交易、公开拍卖、网络拍卖、竞争性谈判等公开交易方式进行。转让在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

及金融衍生产品，应当通过依法设立的交易系统和交易场所进行。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未经公开竞价处置程序，国有金融机构不得采取直接协议转让方式向非国有受让人转让资产。属于集团内部资产转让、按照投资协议或合同约定条款履约退出、根据合同约定第三人行使优先购买权、将特定行业资产转让给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以及经同级财政部门认可的其他情形，经国有金融机构按照授权机制审议决策后，可以采取直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

四、合理确定价格，有效防范国有资产流失

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按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47 号）等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并履行相应的核准、备案手续，并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转让底价。对于有明确市场公允价值的资产交易，转让标的价值较低（单项资产价值低于 100 万元）的资产交易，国有独资、全资金融机构之间的资产交易，国有金融机构及其独资全资子企业之间的资产交易，以及国有金融机构所属控股子企业之间发生的不会造成国有金融机构拥有的国有权益发生变动的资产交易，且经国有金融机构或第三方中介机构论证不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依法依规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不评估，有明确市场公允价值的资产交易可以参照市场公允价值确定转让底价，其他资产交易可以参照市场公允价值、审计后账面价值等方式确定转让底价。对投资协议或合同已约定退出价格的资产交易，依法依规履行决策程序后，经论证不会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可按约

定价格执行。

五、明确交易流程，确保资产转让依法合规

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采取进入产权交易场所交易的，具体工作流程参照金融企业非上市国有产权转让的有关规定执行；采取公开拍卖方式的，应当选择有资质的拍卖中介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规定组织实施；采取网络拍卖方式的，应当在互联网拍卖平台上向社会全程公开，接受社会监督；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的，应当有三人以上参加竞价；采取其他方式的，国家有相关规定的依据相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应当至少有两人以上参加竞价，当只有一人竞价时，需按照公告程序补登公告，公告7个工作日后，如确定没有新的竞价者参加竞价才能成交。

资产转让成交后，转让价款原则上应一次性付清。如成交金额较大（超过1亿元）、一次性付清确有困难的，可以约定分期付款方式，但首付款比例不得低于30%，其余款项应当提供转让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并按照不低于上一期新发放贷款加权平均利率向转让方支付延期付款期间利息，付款期限不得超过1年。受让方未付清全部款项前，不得进行资产交割及办理过户手续。国有金融机构及其独资全资子企业之间的资产转让，其款项支付和资产交割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约定。

六、择优选择机构，确保交易信息充分公开

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采取进入产权交易场所交易的，参照《规范产权交易机构开展金融企业国有产权交易管理暂行规定》（财金

〔2020〕92 号）执行，应当在省级财政部门确认的承办地方金融企业国有产权交易业务的产权交易机构中进行。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原则上需向社会公开发布资产转让信息公告，公告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遵循统一渠道、查阅便利的原则，确保转让信息发布及时、有效、真实、完整。转让底价高于 100 万元低于 1000 万元（含）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应当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转让底价高于 1000 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应当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除国家另有要求外，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不得对受让方的资格条件作出限制。

七、加强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级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行为的监督管理，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应当加强对属地中央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行为的监督管理，发现转让方未执行或违反相关规定、侵害国有权益的，应当依法要求转让方立即中止或者终止资产转让行为，并向上级财政部门报告。国有金融机构应当建立资产转让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对所属分支机构及各级子企业资产转让事项进行内部审计，并于每年 5 月 20 日前，将上年度资产转让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

各级财政部门、国有金融机构有关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本通知规定，越权决策、玩忽职守、以权谋私，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应当依法依规承担赔偿责任，并由有关部门按照人事和干部管理权限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财政部

2021 年 11 月 29 日

3.经典案例

3.1 最高院判决明确：不良债权转让给非金融机构后能否计收复利？

【案例索引】

（2021）最高法民终 410 号，贵州勇云锋矿业有限公司、贵州锡安氧化铝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民事二审民事判决书

【案件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贵州勇云锋矿业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贵州锡安氧化铝有限公司。

【基本案情】

2017 年 9 月 21 日，勇云锋公司（甲方）与贵阳农商行西南商贸城支行（乙方）签订筑农商（贵阳农商行西南商贸城支行）2017 年流贷字 09002 号《借款合同》。合同签订后，贵阳农商行西南商贸城支行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依约向勇云锋公司发放贷款 23500 万元。

2019 年 6 月 25 日，锡安公司（乙方）与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以下简称贵阳农商行）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约定由甲方将对勇云锋公司的债权及附属权益转让给乙方，转让标的为：以 2019 年 6 月 26 日为基准日，其中债权本金为 23500 万元，利息（含罚息、复利）合计 46599929.81 元，案件受理费等代垫费用 1310930.44 元，律师代理费 20 万元，以上合计 283110860.25 元。

上诉人勇云锋公司上诉请求：从2019年6月27日即转让之日起不再计算复利。

事实和理由：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管理、处置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的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条的规定，收取复利是金融机构享有的专有权利，锡安公司不是金融机构，无权继承和享有计收复利的权利，故从债权转让后即2019年6月27日起，锡安公司无权计收复利，原审判决认定勇云锋公司支付贷款逾期后的复利至利息还清之日止，显属错误。

【裁判理由】

最高法院认为，《借款合同》《债权转让协议》系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强制性规定，应为合法有效。

关于案涉债权转让后即2019年6月27日起应否计收复利的问题：《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系中国人民银行针对金融机构就利率所作的专门规定，旨在有效发挥利率杠杆对国民经济的调节作用，维护正常的金融秩序，计收罚息和复利并非是金融机构的专属权利。罚息和复利实质上均属逾期违约金，与其他违约金在法律性质上并无本质区别。目前尚无法律、司法解释明确禁止金融机构以外的市场主体在借款关系中收取罚息及复利。

根据《债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贵阳农商行西南商贸城支行将其在《借款合同》《抵押/质押/保证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均转让给锡安公司，从《债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合同对价来看，贵阳农商行西南商贸城支行转让的并非不良贷款（该银行的债权转让虽为贷款本息平价转让，但不能仅从合同对价来判断是否为不良贷款。本案例中银行发放贷款后，勇云锋公司并未按期偿还任何一期借款本金。），且《借款合同》约定的罚息和复利总计并未超过年利率 24%。

故勇云锋公司提出的 2019 年 6 月 27 日起不再计收复利的上诉请求，缺乏法律和事实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3.2 最高法院：非金融机构的不良债权受让人，不享有原权利人因其为金融机构特殊身份而享有的权利

【案例索引】

（2021）最高法民申 6426 号，杭州炳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贵安阳电池厂、安阳市金钟电池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民事判决书

【案件当事人】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杭州炳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安阳电池厂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安阳市金钟电池有限责任公司上诉人（原审被告）：贵州勇云锋矿业有限公司。

【审理经过】

再审申请人杭州炳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杭州炳盛）因与被申请人安阳电池厂、安阳市金钟电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钟公司）金融不良债权追偿权纠纷一案，不服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豫民终 1317 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再审申请理由】

杭州炳盛申请再审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六项之规定可知，原判决符合该条法律之规定，应当予以再审。原因在于，在 2005 年，案涉债权已经中国工商银行河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工行河南分公司）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河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河南分公司），之后于 2019 年，该笔债权又由长城资产河南分公司转让给杭州炳盛。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以下简称《纪要》）第十二条对“受让人”的之规定可知，长城资产河南分公司系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并非案涉债权的受让人，杭州炳盛应当为“受让人”，因此长城资产河南分公司享有向安阳电池厂、金钟公司主张其自工行河南分公司受让债权之后的相应利息、罚息的权利，杭州炳盛作为受让人也有权向安阳电池厂、金钟公司主张受让日即 2019 年 4 月 22 日之前的利息、罚息。

由于二审法院并未对两次债权转让的主体进行区分，对其中的“受让人”以及“债券权受让日”的判定也有所偏差，因此将利息数额计算到2005年7月19日确属有误。杭州炳盛作为案涉不良债权的受让人，认定受让日为2019年4月22日，且主张在此之前的利息、罚息的请求于法有据，应当予以支持。

【最高院认为】

本案经审查认定，虽然债权受让人杭州炳盛从长城资产河南分公司处受让了案涉不良债权，但是杭州炳盛并不属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因此其作为金融不良债权受让人受让的仅为合同权利，由于该权利不能大于原权利人，杭州炳盛不享有原权利人能够因其金融机构的特殊身份而享有的权利。同时，根据《纪要》第九条之规定可知，受让人向国有企业债务人主张利息的计算基数应以原借款合同本金为准；受让人向国有企业债务人主张不良债权受让日之后发生的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而在本案中，由于杭州炳盛为案涉不良债权的受让人，因此对于其主张的长城资产河南分公司享有自工行河南分公司受让债权之后的相应利息、罚息的权利，其作为受让人也享有相应权利，且相应利息、罚息的计算日期截止到2019年4月22日的申请理由不能予以支持。应当驳回再审申请人杭州炳盛的再审申请。

3.3 最高院：债权转让不通知债务人，可能会丧失债权！后果很严重！

【案例索引】

（2021）最高法民申 7876 号，中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亨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民事裁定书

【案件当事人】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中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审第三人：深圳市亨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院认为】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再审审查的主要问题是案涉债权是否能够排除执行。

首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并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九条“申请执行人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债权依法转让给第三人，且书面认可第三人取得该债权，该第三人申请变更、追加其为申请执行人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规定的精神，亨瑞公司和中财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1 日签订债权转让协议，转让亨瑞公司因竞拍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组织执行拍卖的大世界公司的大世界商城支付款项而对大世界公司所形成的债权，

在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期间，该债权转让在通知执行法院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之前，对大世界公司不发生效力。

中财公司主张亨瑞公司于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的同日已通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但原审法院已查明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移送的卷宗里并无债权转让通知，中财公司在再审审查期间亦明确表示不能提供相关证据。中财公司主张于2013年4月3日再次通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但此前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已撤销拍卖，将大世界商城整体移交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为大世界公司破产财产依法处理。因此，中财公司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受让案涉债权已对大世界公司发生效力，法院可以依法要求大世界公司或相关方协助冻结案涉债权。

其次，根据原审查明的事实，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2012）深中法执字第408号平安银行与亨瑞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过程中，于2012年11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司清算和破产庭送达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查询冻结的函，要求协助冻结亨瑞公司在大世界公司破产案中享有的权益，已产生禁止大世界公司向亨瑞公司清偿和禁止亨瑞公司处分该债权的冻结法律效果。大世界公司清算组在2013年5月2日收到中财公司邮寄的债权转让通知时，案涉债权已被依法冻结，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被执行人就已经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所作的移转、设定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有碍执行的行为，不得

对抗申请执行人”的规定，中财公司和亨瑞公司的债权转让依法不得对抗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

最后，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在金钱债权执行中，案外人依据另案生效法律文书提出排除执行异议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另案生效法律文书作出与执行标的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时间先后及文书内容作出认定和处理。中财公司主张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3）西执字第 3045 号执行裁定已认定案涉债权转让给中财公司，并据此要求排除执行。但该裁定的作出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24 日，在案涉债权被依法冻结之后；且该裁定是依据中财公司和亨瑞公司的债权转让协议作出，处理的并不是执行标的归属或者返还的问题。因此，中财公司依据该执行裁定主张其受让案涉债权已被确认进而能够排除执行的理由不能成立。

综上，中财公司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中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